

8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拟议第 40 条：竞争性谈判

奥地利、英国和美国提交的提案

1. 本文件由奥地利、英国和美国代表团提交，涉及《采购示范法》关于谈判的第四章，拟作为第一工作组（采购）2009年5月会议的讨论基础。该提案反映了闭会期间其他各代表团之间的讨论和从其收到的意见。
2. 在工作组上届会上，工作组因案文需进一步推敲而根据秘书处的建议推后审议第四章。秘书处还注意到，按原先的估计到工作组2009年5月举行届会时完成尚在进行的研究和拟订任何新案文有困难。因此，一代表团同意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提出第四章修订本的提案。¹
3. 本文件中载列的提案以早先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为依据，把第40条（邀请建议书）和第41条（竞争性谈判）合并在一起。在拟议的《示范法》修订本中，这两种方法是作为不同的方法提出的，而实际上邀请建议书一般也是可用来启动竞争性谈判的请求。²
4. 本文件进一步提出，第四章不应再将两阶段招标列为一种单独的采购方法。各提案国代表团的看法是，关于两阶段招标的拟议第39条（逐字逐句取自1994年版的《示范法》第46条）可以挪至第三章，但是，如果作为《示范法》所准许的一种采购方式保留两阶段招标，工作组就必须对这一条文进行彻底审查。各提案国代表团还认为，工作组下届会议须对第三章中提出的各种招标方法进行严格的评价，以便简化并减少其中提出的各种方法。

¹ 见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五届会议（2009年2月2日至6日，纽约）工作报告，A/CN.9/668，第212和278段。

² 同上，第210-211段。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第 40 条. 通过竞争性谈判征求建议书</p>	<p>标题不应有争议。</p> <p>如果采纳相应的补充建议，把两阶段招标挪至第三章，这个拟议的第 40 条将成为修订后的第四章中的唯一条款。</p> <p>为便于起草和讨论，有一点要注意，这一条文的最后案文必须以提及方式或其他方式纳入《示范法》的其他规则（如关于公布的规则），以确保将这一条款充分整合成更为广泛的法律。</p>
<p>(1) [经……（颁布国可指定下达批准令的当局）批准]，采购实体可通过竞争性谈判以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采购，前提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采购实体就采购标的拟订详细说明或规格不可行：</p> <p>(a) 由于采购标的的技术性质，采购实体必须为价格谈判和技术改进谈判而向卖方发出几轮建议书征求通告；</p> <p>(b) 基本不了解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关部门的性质或发展状况，因此，采购实体必须首先向有关部门了解大量情况，才能最后确定采购标的的规格或说明；</p> <p>(c) 采购标的或采购实体所选择的交货方法[复杂且]涉及多个方面，可能对定制化要求极高；</p> <p>(d) 采购标的[复杂且]具动态，合同期相当长，因此规格可能会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以反映技术进步情况]；或</p> <p>(e)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有关部门对采购标的的定价或发货没有[统一][类似]做法。</p>	<p>建议不要将使用条件定得过死。工作组还需要进一步审查使用条件。下面是根据美国某个州的采购条例改写而成的示例性使用条件的说明：</p> <p>常规招标方法不能总是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特别是如果没有现成的通用规格，难以或无法拟订通用规格的话，而且常规授标审评也无法按照绝对标准进行。举例来说，高技术产品和复杂服务就不适合常规招标方法。征求建议书就是针对这种情形所使用的招标方法。</p> <p>还强调要在使用条件所需考虑的重要因素中包括拟议工程的期限、规模和复杂性。举例来说，对于较大型采购来说，征求建议书这种程序本身具有相互沟通的特性，便于采购实体更好地了解技术要求，因此比常规招标方法更可取。</p> <p>一旦工作组就使用条件达成共识，就需决定是将关于使用条件的案文放在《示范法》中还是放在《颁布指南》中。使用条件可以写入本章关于使用条件的一般性条款，也可以写入具体涉及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条款中。最后建议，使用条件放在《示范法》中比放在《颁布指南》中更合适。</p> <p>在评价关于使用条件的拟议措辞时，提到了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谈判应当主要用于查明标书的强项和弱项。”因此，为其他目的而使用谈判，可能在《政府采购协定》下产生问题。</p> <p>不过还指出，《政府采购协定》（2006 年）临时案文中已不再使用这种措辞。《政府采购协定》2006 年文本在第十二条中涉及谈判问题，见 www.wto.org。</p>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2) 采购实体应当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征求建议书之前发出征求意向书，以确定采购实体根据第(3)款必须向其征求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人数。必须在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相关行业出版物或有关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登载征求意向书的通告。³</p>	<p>如前所述，这一条文的最后案文必须以提及方式或其他方式纳入《示范法》中的其他要求（即有关公布的要求），以确保将这一条款充分整合成更为广泛的法律。</p> <p>本文件所提出的《示范法》案文采用下列结构严密的顺序，以确保可预测的透明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制性的征求意向书。 • 向已答复征求意向书的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的卖方发出征求建议书。 • 资格审评阶段（按征求建议书的说明）。 • 谈判过程本身（根据征求建议书）。 <p>但要强调的是，这种结构严密的做法有些死板；例如，有的采购实体最终可能希望放弃单设资格审评阶段。《颁布指南》可以指出，这些规定好了的阶段只不过是一个起点，而一个系统会不断发展，逐步扩大竞争性谈判的使用。</p> <p>还指出，有些法律制度可能要求允许所有卖方都有参加机会，即使这些卖方没有从一开始就答复征求意向书。《示范法》案文对此提出的假设是，只有那些答复了征求意向书的卖方才可以进入后来的阶段；关于这个问题，工作组似应有所涉及。</p> <p>还有提议说，作为一种替代办法，谈判之前或许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接触市场，例如，实行一个预审阶段。在认可这些不同的办法之后，就该款提出了下述备选写法，供工作组讨论：</p> <p>(2) 在发出征求建议书之前，采购实体可以征求意向表示，以协助其确定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寻求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两者都做。征求意向或寻求资格预审的通告必须在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相关行业出版物或有关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登载。通告必须载明的事项至少包括：</p>

³ 据指出，采购实体打算使用竞争性谈判的意图必须首先在合同通知中明确表明。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保证透明度。举例来说，如果未满足竞争性谈判的条件，竞争性谈判通告至少可以提供质疑机会。这种尽早明确使用竞争性谈判的意图的做法，将使该条款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十四(1)(a)条（“在其已表明此种意图的采购中，即已在第九条（邀请供应商参加拟议采购程序）第 2 款所提及的通告中表明此种意图，……当事人可以规定由实体进行谈判……”）保持一致。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a) 一般说明采购标的；</p> <p>(b) 程序将包括（此处说明拟实施的各个阶段，最后阶段应为竞争性谈判）；</p> <p>(c) 获取意向书或资格预审书的方式和地点；</p> <p>(d) 获取意向书或资格预审书的费用（如须支付的话）；</p> <p>(e) 答复意向书的截止日期。</p> <p>有一种强烈的观点认为，不论《示范法》如何规定各个阶段，为保证最广泛竞争和最大透明度，第一步骤无论怎样规定都要对外公布。</p> <p>还建议，作为一种补充办法，当最初的征求意向书公布之后更改规格时，应当设有续后公布阶段。下述主张得到强烈支持：有关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随时发布新的通告，以便使所有卖方都获悉这一新的机会。须对要求发布补充通告的问题做进一步讨论，因为发布通告的费用—例如发布订正征求建议书的通告—已经随着技术进步而大大下降。</p> <p>任何征求意向书都必须对采购作出清楚的说明，如果征求意向书基本上是最后播出的采购通告的话（如以下各节所述），尤其如此。</p> <p>为了确保这一条文与《政府采购协定》保持一致，对外公布的通告，不论是征求意向书还是征求建议书，都必须清楚地说明采购实体打算使用竞争性谈判的意图。</p>
<p>(3) 征求建议书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发给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如何不能少于三位。供应商或承包商已答复早先的征求意向书的，采购实体必须向其征求建议书，并可以在其认为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但采购实体必须向总数不少于三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p>	<p>重要的是，所使用的措辞最终必须确保能够在某一阶段—例如在征求意向书或征求建议书阶段—对外公布。</p> <p>如前所述，一个替代办法是使用上文建议的资格预审通告。如果使用这个替代办法，工作组似应审议该款的下述替代案文：</p> <p>(3) 征求建议书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发给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如何不能少于[三位][五位]。未在征求建议书之前作出意向表示或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必须在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相关行业出版物或有关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登载征求意向书的通告。已在征求建议书之前作出意向表示但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必须向所有答复此种通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并可以在其认为实际可行的情况下</p>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尽量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但采购实体必须向总数不少于[三位][五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已在征求建议书之前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必须向所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p> <p>提交本文件各代表团达成的共识是，要求向五位而不是三位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负担过重。从逻辑上来说，这必然导致谈判方增加所带来的相对费用；如果系统和技术进步能够使同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的费用下降，或许可以提高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p> <p>订正后的案文采用“征求建议书”的概念，即一种启动实际竞争性谈判过程的一揽子招标办法。下面是一则有用的定义，可以考虑将其纳入《示范法》案文： “征求建议书：包括所有随附文件或以提及方式纳入的文件，用于征求竞标建议书，通常用来购置服务或进行复杂采购。”工作组应当确保就这一定义达成共识。一旦达成共识，这一定义即可列入《示范法》的一般定义部分。</p> <p>《指南》应当指出，如果将征求意见书作为（征求建议书之前的）初步步骤，则采购实体应当采取宽松的态度，为意向表示出现迟滞留有余地；只有对于征求建议书本身方可实行不容更改的最后期限。</p>
<p>(4) 采购实体应当按第(2)款所述，以登载征求意见书通告的方式征求意见书；征求意见书通告必须至少载明：</p> <p>(a) 采购标的，详细程度应与确保潜在卖方充分、可行的市场参与相当；</p> <p>(b) 程序所包括的步骤[此处说明拟实施的各个阶段，最后阶段应为竞争性谈判]；</p> <p>(c)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p> <p>(d) 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须支付的话）；</p> <p>(e) 提交答复截止日期。</p>	<p>采购通告的详细程度必须足以引起卖方的注意，从而确保最大程度的市场参与。</p> <p>此处的措辞同该条款提案中其他拟议措辞一样，都必须顾及其本身也正在作修订的《示范法》其他部分的任何相反用词。因此，举例来说，该款中的公布要求必须同《示范法》其他条款中有关公布的要求衔接。</p> <p>为简化该款写法，工作组似应审议下述替代写法：</p> <p>(4) 采购实体必须按照第(3)款的规定，以登载通告或向采购实体所确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通知的方式（两种方式视情况而定）征求建议书。征求建议书必须载明的事项至少包括：</p> <p>(a) 一般说明采购标的；</p> <p>(b) 程序将包括竞争性谈判；</p>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c)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p> <p>(d) 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须支付的话）；</p> <p>(e) 提交建议书的截止日期。</p>
<p>(5) 根据上文第(3)款发出的征求建议书必须包括下列信息：</p> <p>(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p> <p>(b) 必须提交建议书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建议书必须寄往何处或什么地址；</p> <p>(c) 在采购实体发出征求建议书之时对采购标的所掌握的情况的范围内，至少以概要形式对采购标的作出详细说明，以及对于采购标的的交付和完成的任何要求；</p> <p>(d) 建议书的要求格式；</p> <p>(e) 必要时对供应商或承包商适用的资格标准和权重，详细规定载于第(7)款；</p> <p>(f) 采购实体将以何种方式决定获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详细规定载于第(8)款；</p> <p>(g) 采购实体将以何种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承包商，详细规定载于第(9)款。</p>	<p>工作组似应审议征求建议书的详细程度要求。一方面，采购实体应当提供关于拟议采购的详细信息，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参与。另一方面，要求采购实体公布其掌握的所有信息又可能证明要求过严。</p> <p>此处的措辞同该条款提案中其他拟议措辞一样，都必须顾及其本身也正在作修订的《示范法》其他部分的任何相反用词。因此，举例来说，其它有关征求建议书详细程度要求的条文可能会对该款有影响。</p> <p>此处提出的《示范法》案文相对来说还比较少。工作组似应借鉴 1994 年《示范法颁布指南》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案文（原第 49 条），其中鼓励采购实体制订自己的规则规范竞争性谈判：</p> <p>(2) 颁布国似应在采购条例中要求采购实体采取下述一些方面的步骤：确定进行谈判的基本规则和程序，以确保谈判得以有效地进行；编拟可作为谈判基础的各种文件，包括关于拟采购货物或工程必须有的技术特点或描述拟予采购的服务的性质，以及拟议的合同条件；要求与之进行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逐项列明价格，以便有助于采购实体在谈判期间将某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报盘与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报盘进行比较。</p> <p>例如，在2006年英国政府商务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竞争性对话的指导意见（见 http://www.ogc.gov.uk/documents/guide_competitive_dialogue.pdf）和美国《联邦采购条例》第15部分（48 C.F.R. Part 15）（见 www.acquisition.gov/far）中，都阐明了对竞争性谈判的国家规则和指导方针。</p>
<p>(6) 采购实体可以在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之前修改招标文件或就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此种修改或澄清必须是书面的，而且必须在提交答复截止日期之前的充足时间内提供给根据第(4)款已向其发出通知的所有潜在供应商</p>	<p>有建议指出，为行文流畅，该款或可挪至现第(9)款之后。</p>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或承包商，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其建议书中考虑这些修改或澄清。</p>	
<p>(7) 如果采购实体打算在谈判开始之前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审评，则必须在征求建议书中载明资格审评阶段审评建议书拟使用的标准、给予每一此种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审评建议书时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资格审评标准必须与采购标的相关，并应包括：</p> <p>(a)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经验以及管理和技术能力；</p> <p>(b)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财力；</p> <p>(c) 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建议书的质量；</p> <p>(d) 适当情况下采购实体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征信调查的结果。</p>	<p>有人敦促不要单设资格审评阶段。</p> <p>据指出，背景调查可能不适合所有情形。</p> <p>还指出，所谓资格审评标准与采购相关，应当是指对资格标准的最低限度的合理表述；资格标准定得过严，会不适当地减少竞争。</p> <p>有建议指出，如果《示范法》要求资格审评标准必须与采购相关，则工作组似应澄清，“何谓”必须相关的资格审评标准。举例来说，资格审评标准是否必须与采购所满足的要求直接挂钩？</p> <p>此处的措辞同该条款提案中其他拟议措辞一样，都必须顾及《示范法》其他部分的任何相反用词；此处还可能涉及关于资格审评标准的其他条文。</p>
<p>(8) 征求建议书必须载明采购实体将以何种方式确定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满足了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所要求的资格标准。在有足够数目合适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选出来参加谈判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限制其打算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条件是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a) 根据本款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所适用的标准；</p> <p>(b) 采购实体打算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该数目不得少于三位，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最高数目。</p>	<p>应当指出的是，该款可以以两个不同的理由为根据，缩小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范围：(1)供应商或承包商未满足资格要求，(2)采购实体希望减少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以提高谈判效率。</p> <p>该款第一句基本上参照 2006 年英国《公共合同条例》第 18(12)条的措辞拟订。</p> <p>此处的措辞同该条款提案中其他拟议措辞一样，都必须顾及《示范法》其他部分的任何相反用词。</p>
<p>(9) 招标文件必须阐明，采购实体将以何种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并以何种程序确定其将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此种程序必须符合本法的要求。</p>	<p>据指出，该款现已成多余，可以删除，因为前款已经说明了招标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但有些人认为还是应当单独保留这一款，以强调必须向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仔细解释竞争性谈判的程序。</p> <p>该款第二句指出必须与《示范法》的其他条文保持一致。工作组似应修改这一句，具体点出订正《示范法》中有关公布要求和授标标准的其他条文。</p>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关于授标的措辞产生了另一个问题。《颁布指南》或可指出，另一种做法是，采购实体只可建议授标，而不是宣布将向哪一位卖方授标。这将启动在采购国使用的采购程序。</p>
<p>(10) 竞争性谈判必须同时进行（即在大致相同的时间内与经过资格预审阶段后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每一位供应商或承包商单独进行谈判）。</p>	<p>该款仍有争议。拟议案文要求进行同时谈判，而不是进行顺序谈判（即：开始并完成与经过资格预审阶段后排在最前面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谈判；如果同排在最前面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谈判未果，则转而同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按其排位顺序进行谈判）。采取这种倾向于同时谈判的做法，是因为对允许顺序谈判而不允许同时谈判存在下述顾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清楚顺序谈判能否保证平等待遇。 • 谈判只侧重于排位最前面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无异于是“透露”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技术评分结果—而这种信息本来是应当保密的。 • 谈判首先只侧重于一位供应商或承包商，会削弱采购实体的谈判地位；排在第一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心里有数，因此不会在谈判中作出太多让步。 • 采购实体可以从与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的同时谈判中获益，而在顺序谈判中采购实体会失去“了解”这种益处的机会。 • 顺序谈判唯一的明显益处是可减轻谈判小组的负担；但在有些情况下，谈判小组可能会低估同时谈判的广泛益处。 <p>不论如何措辞，建议在最后案文中强调供应商或承包商平等待遇原则，特别是在同时谈判的情况下。如前所述，实践中，可能难以在顺序谈判中实现平等待遇。</p>
<p>(11) 采购实体可以在谈判过程中请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资料或文件。采购实体必须对在采购过程中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给采购实体或者由采购实体获得的所有材料、信息和文件保密，除非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意披露此等材料、信息和文件，此等材料、信息和文件是在公关领域中，或者法律要求将其披露。</p>	<p>下面第(15)款表明，工作组似应明确指出，如果仍在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比较，采购实体不得连续请求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最佳和最终报价。该款是出于为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机密信息保密的考虑，这种关切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要禁止“多轮最佳和最终报价”。有一种担心是，采购实体要求一轮又一轮提供最佳和最终报价，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暴露卖方的机密信息。</p>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12) 采购实体在谈判期间发给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任何与采购标的有关的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信息，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发给其他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谈判期间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都必须平等对待供应商或承包商。特别是，采购实体必须确保不以歧视性方式或其他可能使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享有对于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不公平优势的方式提供信息。⁴</p>	<p>有建议说，这段文字应当与《政府采购协定》保持一致。下面脚注载列了现版《政府采购协定》第十四(4)条；还应参照《政府采购协定》（2006年）的临时案文。如前所述，如果采用顺序谈判的办法，可能难以顾及《政府采购协定》所要求的平等待遇原则。</p>
<p>(13) 可以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将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也可以此方式减少解决方案的数目，或确定采购实体愿为采购标的而考虑的单一解决方案。</p>	<p>有建议指出，《指南》应当明确指出，这段文字允许采购实体停止初步建议书的程序，而不必完成最佳和最终报价的全过程。</p> <p>还指出，如果从一开始的阶段就停止这一程序，而不使用最佳和最终报价的程序，下一个阶段（如授标通知）仍应注意透明度，并向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以避免歧视。同样，还要顾及和比照《示范法》的其他条文（例如，与透明度和授标有关的条文）。</p>
<p>(14) 使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将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通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程序被确定[为提供了[最有利的解决方案][具有最大价值的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或承包商。</p>	<p>有建议指出，《颁布指南》或可参照下段的写法，采纳某些出资机构对按客观性和金额表示审评标准的要求提出的优先考虑：</p> <p>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按金额表示的建议书审评标准、对每一此种标准给予的相对权重，以及在审评建议书时适用此种标准的方式。</p>

⁴ 《政府采购协定》第十四(4)条所反映的原则是，不在谈判中区别对待供应商：

“实体不得在谈判过程中区别对待供应商。特别是，实体应当确保：

“(a) 根据通知和招标文件中阐明的标准淘汰任何参加者；

“(b) 对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所有修改应当以书面方式转发给参加谈判的剩余各方；

“(c) 为参加谈判的剩余各方根据订正要求提交新的或修正文件提供机会；

“(d) 谈判结束时，应当准许参加谈判的剩余各方按照共同的最后期限提交最后标书。”。

《示范法》拟议案文	意见
<p>(15) 采购实体使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减少解决方案的数目，或以此种方式确定采购实体愿为采购标的而考虑的单一解决方案的，必须在谈判之后请所有曾与其谈判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通过谈判过程确定的若干种或唯一一种解决方案提交最佳和最终报价。请求必须是书面的，必须载明提交报价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并且必须载明审评标准、对每一种标准给予的相对权重，以及在审评最佳和最终报价时适用此种标准的方式。审评标准必须与所确定的若干种或唯一一种解决方案有关，并且必须包括其价格。对每一标准给予的相对权重，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必须是客观的[，并且必须可按金额量化或表示]。采购实体必须根据最佳和最终报价，决定[其将建议向哪一位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其将向哪一位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采购合同。</p>	<p>《指南》应当明确指出，这一阶段（征求最佳和最终报价）只在采购实体先前没有根据初步建议书授标的情况下适用。</p> <p>工作组似应修改《指南》，明确指出采购实体可以在这一征求最佳和最终报价的通告中直接提及初步征询建议书中载明的授标标准。从根本上说，此处就《示范法》提出的案文允许采购实体在采购谈判的最后阶段借用审评标准授标。</p> <p>工作组似应修改《指南》，以便说明，如果要在这么晚的阶段对审评标准作出修改，则只能作微小修改。如果采购实体打算对审评标准作出重大修改，则采购实体必须重启这一过程，发布征求意见书，以确保有一个包括面尽量大的公平过程。</p> <p>工作组似应在《颁布指南》中明确指出，即使已经提交了最佳和最终报价，采购实体仍可要求相竞供应商或承包商作出澄清，但不能另启一轮最佳和最终报价。</p> <p>另外，如前所述，有建议指出，如果是根据初步建议书授标，下一个阶段（如授标通知）仍应注意透明度，并向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以避免歧视。</p>